

中國中古史研究

第一期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編



蘭臺出版社

中國中古史研究

Medieval China Study No.1

創刊：第一期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蘭臺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中古史研究(創刊號)=Medieval China study /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輯. --初版. --蘭臺，
臺北市 2002- [民 91-]冊； 公分--
ISBN 957-9154-83-X (第 1 期：平裝)

1. 中國 歷史—中古(公元前 221-960)
622 91016452

《中國中古史研究》創刊：第一期

Medieval China Study No.1

圖書目錄：LTM001(02-01)

編輯：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主編：雷家驥

封面設計：黃翠涵

出版者：蘭臺出版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六二六七號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4 號 4 樓

電話：(02)2331-0535 傳真：(02)2382-6225

劃撥戶名：蘭臺網路出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8995335

總經銷：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和路 112 巷 10 號 2 樓

電話：(02)2249-6108

網路書店：<http://w.w.w.5w.com.tw>

E-mail：lt5w.lu@msa.hinet.net

出版日期：2002 年 9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680 元整

ISBN：957-9154-83-X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發刊詞

—《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中國中古史的斷限，學界意見不一。本刊所斷，上自秦漢統一，下迄唐宋變革期的元豐改革。

本刊以爲，秦漢統一是中國上古史的重大變局，不僅在政治上，抑且在社會經濟、思想學術、宗教民族、國際關係，以至其他文化範疇上，皆已結束上古封建型態，而日漸另創新局。此下歷史雖然仍有所變，但降至北宋改革，作爲中古型態的特質則變化不大。例如在政治上，國體是較爲開明的君主制度，政體是中央集權制，在中央先是出現具有總理權的丞相制，逐漸演變爲仍有總理權的三省制；而中國本部版圖亦形成於此時期，郡縣制度始終是地方行政的基本型態。社會經濟上，封建貴族與奴隸制度已漸消失，演變成新的世族社會；在此期間，財產私有制及實物賦稅是其基本特徵。儘管在此長時段發展中，思想學術屢有變化，但儒學教育的定型與宗教的出現和興盛，則也是其明顯的特徵。中國作爲多民族的國家，以至躋身國際主流舞臺，在東亞形成中國文化圈，亦是此歷史階段發展的結果。凡此種種，均上承上古發展，下開近古演變，自成一階段類型，故本刊乃以此爲論述的斷限。

上述斷限的中國中古史研究，絕非臺灣當前史學界的顯學，其間原因不一而足。在研究資源不足，新史料多在大陸，前輩或凋零或退休之際，後進者尚未呈現出重要的成績，而且時代愈前則研究者愈少，甚至有人謂新史料既然多在大陸，則此間之研究即無甚意義，縱勉強爲之，其成果亦難與大陸相衡，此諸現象觀念頗令人引以爲憂！

本刊認爲，歷史研究不能僅靠新史料的發現爲滿足，若能在第一時間接觸第一手新史料，又能在官方充分支持而不干預之下進行研究，此固令人稱羨；若無此機遇，學者也不得藉以作爲停滯的理由。因爲史學決不僅是史料學，儘管較晚接觸到新史料，以大陸以外地區史學界思維的多元活潑，重視新理論與新方法的引進與創發，何嘗不能於中古史研究領域裏取得一席位，甚至卓而越之？中國歷史如果缺少了大陸以外地區不同角度的研究與解釋，終究是全體史

學界的大憾！何況史學著作未必以資源多者爲良，未必以眾手修者爲能，更未必以先殺青者爲優，中國史學名著盡多是私家撰述，這已在史學史上「試之效者也」，是眾所共喻之事了。

基於此故，本刊同仁論學之餘，深感於斯時斯地也，實有創辦一份中國中古史專業研究期刊的必要。其宗旨不僅在以文會友，並且也在以友勵學，以提昇發揚中古史研究，追求此領域的卓越成績。爲此，本刊冀盼臺灣內外、海峽兩岸諸先進同好，不拘學術理念爲何，不管學術風格如何，均請參與襄助，捐珍拋玉，惠稿以壯大本刊。希望不久之將來，本刊能夠珠玉滿匣、明光盈篋，可以藏諸名山，副在京都，傳諸其人，通都大邑，爲中國中古史研究作出貢獻，斯爲幸也！

中國中古史研究

創刊：第一期

2002 年 9 月

目 錄

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	廖伯源	1
關於曹魏初期的發丘中郎將與摸金校尉	賴國賓	23
北魏的南進政策與國勢的消長	易毅成	57
世界最早的現代大學之建置	任育才	89
唐律「更犯」之研究—兼論其與「累犯」、 「數罪併罰」之關係	桂齊遜	115
武則天外家及其生母的名諱	雷家驥	143
武韋時期的巫術與政治	趙雨樂	169
從〈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評陸贄反對兩稅法之立論	李志賢	195
宋遼外交中的詩歌交往	蔣武雄	229
遼代政區之建置與移民築城	王明蓀	247

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

—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

廖伯源*

摘要

漢代縣廷官吏分爲長吏與少吏二類。長吏爲朝廷任命之官員，所謂朝廷命官是也，有縣令、長（侯國相）、丞、尉，秩二百石以上。少吏則長吏所自辟除，秩百石以下，爲長吏之屬吏，縣廷之諸曹掾史及鄉亭吏皆是。此傳統所知之漢縣官制。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載諸官吏，秩最低者百廿石。按吏秩百石以下，長吏得自辟除，不必上請。吏秩過百石者，長吏得上書朝廷，批准乃得任用。則秩百廿石以上吏，皆朝廷所任命。本文考〈秩律〉所載縣屬吏，即鄉部、田部、司空、「傳、馬、候、廄」，及「倉、庫、少內、校長、鬻長」等官，乃日後縣廷諸曹掾史及鄉亭吏，〈秩律〉載其秩高者二百五十石，其次二百石、百六十石，最低者百廿石。則漢初縣廷諸屬吏及鄉亭吏之秩高者，皆朝廷所任命。

縣屬吏爲郡縣長吏自行辟除，此實西漢中葉以後形成之制度。漢朝初年之制度：縣廷各分職部門之主管官吏，乃至鄉、亭之主吏，皆由朝廷任命。朝廷任命郡縣吏之員額眾多，任命必趨向依賴郡縣長吏之推薦。其任命之程序，遂漸形成郡太守提名推薦，朝廷覈准，頒布任命之詔令。後又以用人得經朝廷覈准同意，手續煩瑣，漸不復上請，而逕以百石之秩任用，蓋郡縣長吏得自辟除

* 作者現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百石以下屬吏。郡太守乃自除郡屬吏及諸縣之有秩，放任縣令長自除其餘之縣屬吏。此所以史書所見郡縣屬吏秩最高不過百石。

漢初官吏，秩百石以下為少吏，百廿石以上為長吏。其後郡縣屬吏自辟除，皆百石以下，不復有秩百廿石及百六十石之官。長吏最低之秩乃定為比二百石。

此漢代地方官制之重大轉變，傳世文獻不言，因張家山漢簡之出土而顯露。

關鍵詞：張家山漢簡、漢代、縣吏、秩階、任命

一、引言

漢代縣政府組織中，朝廷所任命之官員，即所謂長吏，為數甚少。多者有縣令（長）、丞、左尉、右尉四員；或一尉，僅有縣長、丞、尉共三員；¹少者不置尉，僅縣長、丞各一，凡二員。²《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載，朝廷任命之縣吏有司空二百五十石至百六十石；田、鄉部二百石至百廿石；塞尉、城尉；又有「縣、道傳、馬、候、廄有乘車者，秩各百六十石；毋乘車者，及倉、庫、少內、校長、鬻長、發弩…秩各百廿石。」³是漢初朝廷任命之縣廷官吏，其官職與員額較之傳統所知者，多出甚多；其秩階二百五十石、百六十石、百廿石，皆傳世文獻所不見。〈秩律〉所載為漢承秦制而建立之官秩制度，史書所見則為景、武以後演變形成者。今考論漢初之制，推論其演變之跡。

¹ 詳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初版刊於1961年），頁218-22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台北，1974年。

²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所載：東海郡中，不置尉之縣凡二，侯國凡十一，此十三縣（侯國）各僅有長（相）一人、丞一人，凡二長吏。見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頁79-84。論詳後文。

³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所引釋文之頁數詳下文。

二、考述

漢代縣廷官吏分爲長吏與少吏二類。《漢書·百官公卿表》⁴曰：

「縣令、長…。令，秩千石至六百石…。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19上／742）

長吏爲朝廷任命之官員，秩二百石以上，所謂朝廷命官是也。少吏則長吏所自辟除，秩百石以下，爲長吏之屬吏。

縣廷長吏之人數，據《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所載，⁵西漢末東海郡三十八縣（邑、侯國），以縣之大小而異。今整理如下：

縣令一人，丞一人，尉二人，獄丞一人，凡五人。（凡一縣）

縣令一人，丞一人，尉二人，凡四人。（凡十五縣）

縣長一人，丞一人，尉一人，凡三人。（凡二縣）

縣長一人，丞一人，凡二人。（凡二縣）

侯國相一人，丞一人，尉二人，侯家丞一人，凡五人。（凡二侯國）

侯國相一人，丞一人，尉一人，侯家丞一人，凡四人。（凡五侯國）

侯國相一人，丞一人，侯家丞一人，凡三人。（凡十一侯國）

縣令、長（侯國相），縣（侯國）各一人。丞，縣（侯國）各一人。尉，大縣（侯國）二人，小縣（侯國）一人。此與傳世史書所言相同，與嚴耕望師據史書及漢碑之考證亦相同。⁶上引〈東海郡吏員簿〉有二縣、十一侯國不置尉，各縣（侯國）僅長（相）一人，丞一人，長吏凡二人。此則傳世史書所不言，考證者忌言否定之辭，⁷亦不明言漢縣有不置尉者。及《尹灣漢墓簡牘》

⁴ 本文所引正史，除特別注明者外，俱引用中華書局點校本。

⁵ 前引《尹灣漢墓簡牘》，頁79-84。

⁶ 嚴耕望師所引史書及漢碑及其考證見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18-221。

⁷ 行文至此，憶及當年嚴耕望師口授考證之法，謂考證名物之有無，忌作否定之論斷。蓋據有限之史料，輕斷必無，若他人找出一例，則考證全盤推翻。故即使漢碑有僅書縣長、縣丞，不書縣尉之例，師必不據以言漢縣有不置尉者，而以為碑文有關或遺漏。

出土，簡文謂西漢末東海郡三十八縣邑侯國，有十三縣侯國不置尉，可證漢縣（侯國）不置尉者比例相當大。

嚴耕望師《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考證漢縣丞、尉，除上述一般縣外，亦考其特異者。其一，京縣「置員稍廣」。西漢長安縣丞不止一人，縣尉四人；東漢洛陽縣丞三人，縣尉亦四人，此京縣特異。西漢杜陵縣丞亦不止一人，蓋「三輔尤異」。其二，若干特別之縣特置專某職務之丞，如陽翟縣置獄丞，專掌刑獄；睢陵縣置馬丞，專知馬政。⁸又〈東海郡吏員簿〉載郟縣除縣令、縣丞及縣左右尉外，有「獄丞一人，秩二百石」。⁹按據《漢書·地理志》，郟縣為東海郡之首書縣，郡治所在。（28上／1588）各縣之重案及上訴案於郡府重審，為方便提問嫌犯，於郟縣設置較大之監獄，又置秩二百石之朝廷命官一人為獄丞以主之。¹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規定諸郡縣長吏及中都官之秩，其中縣長吏之官秩有：

「秩各八百石，有丞、尉者半之，司空、田、鄉部二百石。」（頁195／簡450）

「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部二百石，司空及衛〈衛〉官、校長百六十石。」（頁197／簡463-464）

「秩各三百石，有丞、尉者二百石，鄉部百六十石。」（頁202／簡466）

「田、鄉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頁202／468）

「縣有塞、城尉者，秩各減其郡尉百石。道尉秩二百石。」（頁202／簡469）

⁸ 此段文字據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19-220。

⁹ 前引《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第79頁-第6條釋文。

¹⁰ 參見廖伯源，〈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79。

「縣、道傳、馬、候、廩有乘車者，秩各百六十石；毋乘車者，及倉、庫、少內、校長、鬻長、發弩…都市亭廚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秩各百廿石。」（頁203／簡471-472）

諸縣之長吏，縣令（長）、丞、尉之外，又有司空、田、鄉部、衛官、校長、塞尉、城尉，更有「縣、道傳、馬、候、廩有乘車者…毋乘車者，及倉、庫、少內、校長、鬻長、發弩…都市亭廚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其秩分二百五十石、二百石、百六十石及百廿石凡四級。按百石以下爲少史，即長吏之屬吏，長吏所辟除。〈秩律〉所載諸吏之秩，最低爲百廿石，蓋〈秩律〉規定朝廷所任命官吏之秩。百廿石以上秩之官吏應是朝廷所任命。

先言鄉部。《漢書·循吏傳·黃霸傳》：「鄉部書言」云云。（89／3630）《後漢書·樊儵傳》：「鄉部吏司」。（32／1124）又《後漢書·左雄傳》：雄上請「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61／2018）「鄉部」於兩漢皆指鄉。蓋縣分若干鄉，爲縣之分部。鄉吏有鄉有秩（嗇夫）、鄉佐、游徼等。《後漢書·續百官志》：

「鄉置有秩…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¹¹

鄉分大鄉小鄉，大鄉置有秩一人，郡所署；小鄉置嗇夫一人，由縣長委任。鄉有秩與鄉嗇夫之職掌相同，掌一鄉之事務。《後漢書·續百官志》所載，蓋西漢後期以後之制度，謂鄉有秩爲郡所署，鄉嗇夫爲縣所置。《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言之「鄉部」，當是指鄉有秩或嗇夫而言，其秩多者二百石，其次百六十石，少者爲「毋乘車之鄉部」，百廿石。

次言田部。上引〈秩律〉言「田、鄉部二百石」者凡三。漢代田部之名，不見於史籍。戰國時趙奢爲「趙之田部吏」，收租稅；（《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81／2444）蓋主農業之事務，登記田畝，徵收田地租稅。裘錫圭〈嗇夫初探〉據雲夢秦簡考證，謂〈法律答問〉中「部佐匿者（諸）民田」之所謂「部

¹¹ 《後漢書·續百官志》，志28，頁3624。參見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37-240。

佐」，¹²應是田佐，結合其他材料，因斷言秦之「鄉嗇夫下面有鄉佐、里典，田嗇夫下面有部佐、田典，這是平行的兩個系統。」因謂田嗇夫之職掌「總全縣田地等事」，又「管理假民公田的事務，」「督促農民進行生產」。¹³〈秩律〉「田、鄉部」並言，秩皆二百石，則田、鄉為平行之兩系統說，似可成立，且至西漢初猶然。裘錫圭又證在西漢武帝時，「田嗇夫仍然是各縣普遍設置的一種重要官職」，且東漢初仍有其官。¹⁴

據《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之研究，漢郡府列曹有田曹、勸農掾史，¹⁵縣廷列曹亦有田曹，¹⁶又《漢書·百官公卿表》：鄉有秩、嗇夫「職聽訟，收賦稅。」¹⁷又《後漢書·續百官志》曰：鄉佐「主民收賦稅」。田租為主要之賦稅項目，國家稅收之大宗。（志 28／3624）推測漢初縣下分若干田部；其後田部省置，職事分入縣廷之田曹及鄉部諸吏。¹⁸

次言司空。上引〈秩律〉言縣之司空有「二百五十石」、「二百石」、「百六十石」三等，蓋以縣大小其司空之秩有差異。漢代以司空名官者有二類：其一為東漢三公之一司空，其源蓋出自戰國儒生之說，職掌水土之事，本文不討

¹² 《睡虎地秦墓竹簡》戊午年本（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法律問答〉，頁483-484。

¹³ 裘錫圭，〈嗇夫初探〉，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48-251。

¹⁴ 前引〈嗇夫初探〉，頁248。

¹⁵ 參見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131。

¹⁶ 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30。

¹⁷ 《漢書·百官公卿表》僅謂：「嗇夫職聽訟，收賦稅。」（卷19上，頁742）嚴耕望師釋謂「但舉嗇夫，不言有秩。是皆以嗇夫包括有秩而言也。蓋五千戶之大鄉甚少，故嗇夫幾成通制；至於有秩，乃特制耳。」見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38。

¹⁸ 裘錫圭亦作類似推論。前引〈嗇夫初探〉曰：「估計田嗇夫在東漢中後期已經停止設置。《後漢書·百官志五》本注說縣『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志28，頁3623）督促農民生產本是田嗇夫的任務，如果田嗇夫仍在設置，似乎沒有必要再有勸農掾。」（頁251）

論。¹⁹其二為掌刑獄之司空，是今所討論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中以「司空」為官名者有：

「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19上/730)

「少府…屬官有…左、右司空²⁰」。(19上/731)

「水衡都尉…屬官有…水司空」。(19上/735)

顏師古注宗正之屬官都司空，引如淳曰：

「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19上/731)

所謂司空主水，蓋混淆掌水土事之司空於掌刑獄之司空。上引都司空、左、右司空及水司空皆掌刑獄及罪徒勞役之事。《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伍被說淮南王安擾亂天下之法有言：

「又偽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書，逮諸侯太子幸臣。」注【集解】引晉灼曰：「《百官表》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皆主囚徒官也。」(118/3090-3091)

按晉灼所注，稍有混亂。上引〈百官表〉謂宗正屬官都司空，少府屬官左、右司空。晉灼謂「宗正有左右都司空」，蓋混合都司空與左右司空而言。晉灼注又謂「上林有水司空」，蓋水司空屬水衡都尉，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唯

¹⁹ 《後漢書·續百官志》曰：「司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大喪則掌將校復土。」注引《韓詩外傳》曰：「…司空主土…山陵崩阤，川谷不通，五穀不植，草木不茂，則責之司空。」又引應劭《漢官儀》曰：「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志24，頁3561-3562)《漢書·百官公卿表》敘曰：「《書》載唐虞之際…禹作司空，平水土…記曰三公無官…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為三公。」(卷19上，頁721-722)司空主水土，蓋戰國時說，其後漢人以為是周制。故應劭《漢官儀》曰：「法周制，初置司空。」

²⁰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少府…屬官有尚書…左、右司空…東園匠十〔二〕〔六〕官令丞。」(卷19上，頁730)《漢書補注》錢大昭曰：「十二疑是十六。以左右司空分兩官，亦是十七。」官本注：十二作十六，是。(卷19上，頁15b)點校者以左右司空為一官，自尚書至東園匠凡十六官，又採官本注之說，故改十二為十六。今以左右司空當分為二官。本文所引《漢書補注》，為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

晉灼謂都司空、水司空及左、右司空「皆主囚徒官」，則是確話。²¹上引伍被所言云云，乃謂偽造都司空、水司空及左、右司空之詔獄文書，逮捕諸侯大臣，引起怨恨與混亂。蓋此數官署主宗室諸侯大臣之刑獄，慣例由此數官署遣人持文書逮捕詔獄人犯。《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魏其侯竇嬰與丞相田蚡相爭，武帝偏袒其舅田蚡，「使御史簿責魏其…欺謾。劾繫都司空。」（107/2853）按竇嬰為景帝母竇太后之姪，是所謂「宗室外家」，²²故由宗正屬官都司空收繫。又《漢書·陳咸傳》曰：

「（陳咸）為南陽太守。所居以殺伐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以律程作司空，為地白木杵，舂不中程，或私解脫鉗鈇，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督作劇，不勝痛，自絞死，歲數百千人」。師古注曰：「司空，主行役之官。」（66/2901）

是司空監督刑徒服役勞作。前述之「水司空」官，推測其職掌當是監督刑徒作與水有關之苦役，如浚河、挖溝洫、築堤防之類。

又有軍司空，為軍中之獄官。《漢書·杜延年傳》曰：

「（昭帝時，杜延年）補軍司空。」注：「蘇林曰：『主獄官也。』」

如淳曰：「律，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60/2662）

軍司空、軍中司空外，又有軍司空令。昭帝時，馮奉世為「前將軍韓增奏以為軍司空令。」（《漢書·馮奉世傳》79/3274）蓋為前將軍營之軍司空令，下領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為軍中之典獄官。

²¹ 《史記·儒林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怒儒者轅固生貶老子書之言，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集解】「徐廣曰：『司空，主刑徒之官也。』」駉案：《漢書音義》曰：「道家以儒法為急，比之於律令。」（卷121，頁3123）按司空為獄官，城旦為秦漢徒刑之名目，竇太后怒謂：「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意指轅固生之言如法律書。故《漢書音義》釋謂道家視儒家之言與法家之律令同類。

²² 《史記》，卷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2852。西漢帝室出自社會下層，前期尚「保有相當濃厚之母系遺俗」，故外戚稱宗室。參見牟潤孫著，〈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注史齋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59年），頁52-61。

司空之職掌既明，唯上述諸司空皆京師九卿之屬官或將軍軍營之屬官，《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言之縣司空則諸縣之屬官。史籍雖無某人任職縣司空之例，而《後漢書·續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儀》曰：

「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為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志 24/3562）

直至西漢末，縣道尚有獄司空。《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曰：縣置尉曹掾史、獄司空，主士卒。（頁 232）又據〈續百官志〉公府「尉曹主卒徒轉運事。」（志 24/3559）因謂郡國之尉曹蓋同。（頁 135-136）縣道之尉曹、獄司空蓋主縣內之刑徒役作。裘錫圭〈嗇夫初探〉謂「從秦律看，縣司空主要有兩方面任務，一是主管縣裡的土木工程等徭役，一是管理大量刑徒，讓他們從事勞役。」²³〈秩律〉作「司空」，傳世文獻作「獄司空」，或是本名司空，以其主獄徒，後習慣加獄字而稱獄司空，用以區別三公之司空。

次言縣吏之「傳」，²⁴馬、候、廄有乘車者，秩各百六十石；毋乘車者，秩各百廿石。」

「傳」者，傳舍吏，據《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所考，漢代傳舍吏有傳舍嗇夫、門長。²⁵「候」者謂候舍吏，²⁶蓋縣置候舍，供來往百姓人客投宿。《後漢書·方術傳·李郃傳》：「縣召署幕門候史…使者…微服單行…觀採風謠…投郃候舍。」使者夜與郃言。²⁷按使者採風微行，必恐人知其身份，故其非以官吏之身份投宿候舍甚明，則候舍供百姓投宿可知。傳舍接待往來之官吏，候舍則

²³ 前引〈嗇夫初探〉，頁 251-252。

²⁴ 〈二年律令釋文〉釋作「傳馬」，今分開為「傳」、「馬」。

²⁵ 參見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231。

²⁶ 參見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231-232。

²⁷ 《後漢書·方術傳·李郃傳》：「李郃…漢中南鄭人…縣召署幕門候史。和帝即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謠。使者二人當到益部，投郃候舍。時夏夕露坐，郃因仰觀，問曰：『二君發京師時，寧知朝廷遣二使邪？』二人默然，驚相視曰：『不聞也。』問何以知之。郃指星示云…」（卷 82 上，頁 2717-2718）。按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已引〈李郃傳〉以作考述。（頁 231-232）

供宿百姓，此或兩者之分別。唯小縣或僅有傳舍，兼供宿往來之官吏與百姓，此所以文獻可見傳舍甚多，候舍則極少。

「馬」吏蓋主馬之縣屬吏。《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所考縣佐官，某特別之縣置馬丞，主馬政。（頁 220）至以馬為名之縣屬吏，無考。或中葉以後省，其職併入廄吏。

「廄」吏，《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所考縣吏有廄令史、廄嗇夫、廄司御。（頁 231）蓋主馬及車駕。裘錫圭〈嗇夫初探〉引《雲夢秦簡》〈秦律雜抄〉中有廄嗇夫、皂嗇夫，謂「整理小組注：『廄嗇夫是（縣屬）整個養馬機構的負責人…皂嗇夫是廄中飼養人員的負責人。』」又謂「皂嗇夫之稱不見於漢，可能已與廄嗇夫并為一職。」（頁 259-260）

「傳、馬、候、廄」吏當各指其主吏而言，其中有分二等，一等為「有乘車者」，秩百六十石。其次為「毋乘車者」，秩百廿石。

次言縣吏之「倉、庫、少內、校長、鬻長、發弩…都市亭廚有秩者…秩各百廿石。」

「倉」吏，《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之〈倉律〉及〈效律〉載秦縣之倉嗇夫、倉佐、倉史。²⁸裘錫圭〈嗇夫初探〉據此及其他文獻及漢印與封泥，考秦漢縣有倉嗇夫。²⁹《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所考縣屬吏之諸曹有倉曹掾、史，主農賦，收民租。（頁 230）

「庫」吏，《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所考縣屬吏有庫嗇夫，主兵戎器械。（頁 232）裘錫圭〈嗇夫初探〉據出土簡牘器物，考秦漢縣有庫嗇夫、庫佐，謂「庫的主要任務是管理車和兵甲等作戰物資。」又證秦及西漢前期縣之庫亦製造兵器、車器、漆器等，且利用刑徒勞作。³⁰

²⁸ 前引《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頁 318）及〈效律〉（頁 373-374）。

²⁹ 前引〈嗇夫初探〉，頁 258-259。

³⁰ 前引〈嗇夫初探〉，頁 252-256。

「少內」，縣屬吏之少內，不見於史籍。³¹《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有「縣少內」，【注釋】謂「縣少內，縣中收儲錢財的機構」。³²又《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告臣」條有「少內某、佐某」云云。³³《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又有「少內」。³⁴裘錫圭〈嗇夫初探〉據此及其他資料，考秦漢縣有少內嗇夫，其下有佐。³⁵《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考縣屬吏有少府，又稱小府，其職掌「總管財政」，主縣廷之餉糧出納也。（頁226-227）〈秩律〉所載縣屬吏之少內，當即是少府。

「校長」，上引〈秩律〉謂縣屬吏之校長有秩百六十石、百廿石兩等，蓋視縣之大小為區分。《張家山漢墓竹簡》【注釋】曰：

「校長，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的〈群盜〉條，《續漢書·百官志》注：『主兵戎盜賊事』。³⁶」（頁203）

按《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群盜〉條曰：「群盜爰書：某亭校長甲、求盜」乙、丙三人，徼巡到某山，逮捕盜丁，及斬盜戊之首級云云。³⁷據此，校長為亭吏。傳世文獻所載亭吏有亭長、亭佐、亭候、求盜（亭父），³⁸無校

³¹ 《史記·孝景本紀》：景帝中六年改官制，「以大內為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集解】韋昭曰：「大內，京師府藏。」【索隱】：「主天子之私財物曰少內，少內屬大內也。」（卷11，頁446-447）《漢書·丙吉傳》：巫蠱之禍，皇曾孫（日後之宣帝）下獄；遭大赦，以無去處，治獄使者丙吉留養皇曾孫獄中。「後少內嗇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師古注曰：「少內，掖庭主府藏之官也。」（卷74，頁3148-3150）是京師宮內有少內之官，蓋主內庭之府藏。

³² 前引《睡虎地秦墓竹簡》，頁438。

³³ 前引《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21-522。

³⁴ 前引《睡虎地秦墓竹簡》，頁341。

³⁵ 前引〈嗇夫初探〉，頁280-281。

³⁶ 【注釋】釋縣吏之校長，引「《續漢書·百官志》注：『主兵戎盜賊事』。」實是錯引。蓋此「主兵戎盜賊事」者，乃諸陵園之校長，非縣吏之校長。【《後漢書·續百官志》太常條下曰：「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丞及校長各一人。本注曰：校長，主兵戎盜賊事。」（志25，頁3574）又《後漢書·輿服志》：「諸陵校長秩二百石。」（志30，頁3676）】雖然諸陵校長與縣吏之校長兩者禁捕盜賊之職掌類似，官稱相同，但不可以彼校長作此校長。

³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頁518。

³⁸ 《後漢書·續百官志》，卷28，頁3624-3625。參見前引《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40-243。